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6 日**

## 目 录

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3
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6
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17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数量
  - ②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③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数量
  - ②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③ 本次发行决议有限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数量
  - ②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③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三）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二：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若干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监管政策，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具体如下：

#### 原方案为：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698,499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现调整为：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7,228,430股的20%，即285,445,686股（含285,445,686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原方案：**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3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33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原方案为：**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最新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公司修订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关修订。

根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83,762.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黑牛城道 1#能源站工程项目、黑牛城道 2#能源站工程项目、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五: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81.0558万元,已于2004年7月7日全部到位。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5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六: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最新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进行了相关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

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